



南昌大学法学院
NANCHANG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2018

法学院工作简报

2018年第1期 总第4期



主 编：杨 峰
副 主 编：李 明
执行主编：李海峰
编 辑：廖元新 王 浩
主办单位：南昌大学法学院
地 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学府大道999号
邮 编：330031
电 话：079183969435
传 真：079183969435
E-mail: fxy@ncu.edu.cn
网 址: <http://law.ncu.edu.cn>

说明：本刊中难免存在疏漏，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学院动态】	03
★我院与南昌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签署合作协议	
★我院与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合作交流	
★我院承办“梧州市 2018 年领导干部法治政府建设专题研讨班”	
【人才培养】	05
★潺潺前湖，幽幽书香——法学院前湖民商读书会启幕	
★法律诊所模拟法庭活动顺利举行	
【科研学科】	07
★胡学军教授著《具体举证责任论》获第四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专著类二等奖	
★《法学研究》刊发我院石聚航老师论文	
★《法商研究》刊发我院胡学军教授论文	
★《环球法律评价》刊发我院胡学军教授论文	
★杨峰教授喜获“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工程”重大专项课题立项	
【学术活动】	09
★胡玉鸿教授应邀到我院做学术讲座	
【公共服务】	10
★邱润根教授应邀为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做法律专题讲座	
【喜 报】	11
★杨峰、涂书田、肖萍三位老师当选江西省第十二届政协委员	

我院与南昌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签署合作协议

1月10日下午,我院与南昌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签署了共同合作协议。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院长陈修腾,南昌大学法学院院长杨峰,以及双方代表共同参加了签约仪式。



签约仪式上,陈修腾介绍了此次合作的背景,并对合作目的和意义做了阐述。杨峰介绍了我院的办学历史、现状和办学

成就,并对双方合作前景做了规划和展望。法学院副院长胡祥福、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副院长谭闻,代表双方在合作协议上签字。签约仪式结束后,双方进行了热烈友好地交流,对合作协议的各项具体内容展开了细致地探讨,为下一步工作的展开打好了铺垫。

协议的签订,旨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法院与法学院校的双向交流机制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了我院服务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的能力,有利于健全法治人才培养机制。

我院与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合作交流



3月16日下午,我院与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合作交流座谈会在法学楼A433会议室举行。

我校省委常委、纪委书记黄云,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熊春安,南昌大学法学院院长杨峰,以及双方代表共同参与了座谈。会上,双方通过交流,在多方面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

法学研究与司法实践的互动是推动法治前进的重要力量。通过我院与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交流与合作,将发挥双方各自优势,联合打造法律人才培养和司法实务研究基地,共同扛起法治建设的责任担当,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做出积极贡献。

我院承办“梧州市 2018 年领导干部法治政府建设 专题研讨班”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切实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3 月 26 日，由我院承办的梧州市 2018 年领导干部法治政府建设专题研讨班在学校正式开班。来自梧州市的领导干部参加了为期一周的研讨学习。



此次研讨培训由我院社会服务与培训中心负责，采取授课老师辅导与座谈交流相融合，室内教学与现场教学相结合的模式。中心坚持学用结合、学以致用，紧密联系法治政府建设的现状和展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宏观建议、我国的修宪及其重大意义、立法制度完善热点问题研究、行政证据的搜集和运用及新媒体环境下如何开展法治宣传和危机处理等六个法治政府建设方面的内容进行了专题培训。

此次培训进一步提升了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提升了运用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的能力，也进一步明确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目标和主线，意义深远。

潺潺前湖，幽幽书香——前湖民商读书会启幕

岁末年初，伴着前湖和风，南昌大学法学院民商法专业读书会正式成立。法学院副院长邓建中、来文彬博士以及爱好民商法学的部分在校本科生和硕士生参加了活动。

启动仪式上，邓建中、来文彬就读书会的形式、内容、要求等做了详尽的介绍。在读书会师生首次见面会上，大家分别进行了自我介绍，畅谈了自己的学习经验与生活经历，以其乐融融的氛围翻开了读书会的扉页。

首次读书会选择的读物是台湾学者王泽鉴所著《民法思维——请求权基础理论体系》，同学们纷纷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与疑惑，并向互相分享自己的收获。两位老师针对大家的问题解疑答惑，并对此次读书活动做了总结。

读书会的成立，旨在深刻贯彻“好读书，读好书，书读好”的宗旨，以此发现并培养更多有志于研究民商法学的莘莘学子，促进学生的发展与成长。



法律诊所模拟法庭活动顺利举行



1月3日与5日，南昌大学法学院15级卓越法律人才实验班在法学楼报告厅举办了模拟法庭公演彩排活动，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审监庭法官陈长权、新建区人民法院法官梁书棋先后应邀参加活动并做现场指导。

本次活动增强了法学学子对司法实务的理解，加深了同学们对庭审活动的认识，让学生认识到了法律实践对于法学学习的重要性，为将来从事法律工作提供了科学的指导。

胡学军教授著作获“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专著类二等奖



近日，我院胡学军教授著作《具体举证责任论》获第四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专著类二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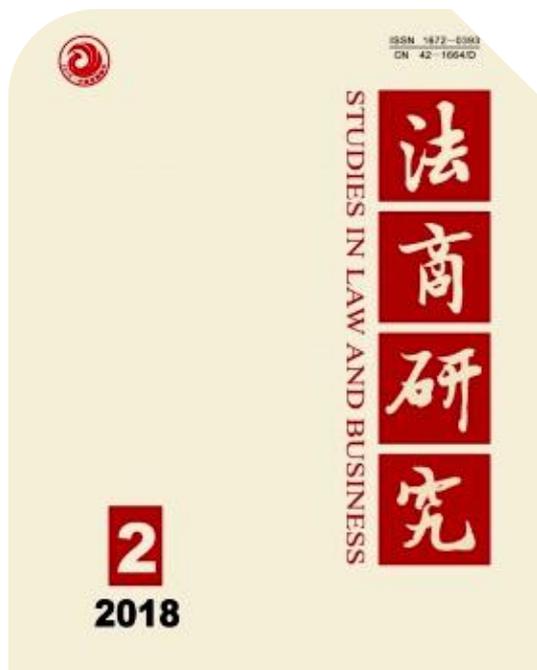
胡学军在著作中，提出了在内涵上具有一定独创性的具体举证责任概念和理论，使诉讼形成抽象证明责任与具体举证责任各自独立的新二元架构，并以此对证明活动施以“双层调控”。本书资料充实，作者正确地把握了证明责任的传统理论和实际运用。由此，能够充分揭示现有理论的不足，并大胆提出自己的设想。在具体举证责任概念和理论体系的论证方面能够做到深入细致，条理清晰。

《法学研究》刊发我院石聚航老师论文

近日，《法学研究》2018年第2期发表了我院石聚航老师论文《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情节严重”的法理重述》。

文中，石聚航指出，“情节严重”的认定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关键问题之一。司法解释对“情节严重”的认定采取了混合认定模式，这容易导致犯罪评价次序错位、“情节严重”内涵不清、刑法有演变为风险防控法之虞、司法实践认定“避难就易”等后果。理论上应当明确“情节严重”属于违法构成要件要素，其内涵是反映法益侵害程度的客观事实；在界定“情节严重”的内涵时，应摒弃人身危险性、恶劣社会影响等要素；违法所得数额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法益侵害及其程度没有必然联系，不应被规定为“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之一。

《法商研究》刊发我院胡学军教授论文



近日，我院胡学军教授在《法商研究》2018年第2期上发表论文《为“事实真伪不明命题”辩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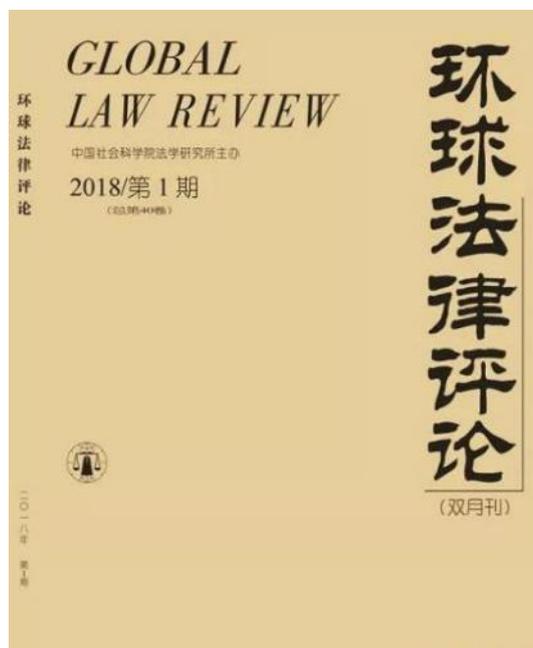
文中，胡学军认为，证明责任理论是因“事实真伪不明”这一认知情形的处理而产生的理论建构，“真伪不明”是一种诉讼中客观存在的对案件事实的认知状态。真伪不明情形及证明责任裁判方法有其独立存在的意义。现代证明责任理论立基于“事实真伪不明”命题，而绝非抛弃了该命题。证明标准与证明责任之间虽然存在制度互动关系，但依证明标准裁判方法不可能消灭真伪不明和证明责任。我国司法实践中实际存在“真伪不明”和“证明责任”。真伪不明命题的讨论有助于对现代证明责任

理论的深化理解和制度落实。

《环球法律评价》刊发我院胡学军教授论文

近日，我院胡学军教授在《环球法律评论》上发表论文《论共同诉讼与第三人参加诉讼制度的界分》。

文中，胡学军认为，在我国民事诉讼理论解释和司法实践中，作为多数人诉讼形式的共同诉讼与第三人参加诉讼制度之间区分模糊。这两种当事人制度其实各具不同的功能设置与本质规定性，同时在传统诉讼标的理论下具有适用于不同实体法律关系之别。不同诉讼模式对当事人制度形式的确定也具有重要影响。传统职权主义模式下可能存在忽视当事人的意愿之嫌，直接依职权“分配”当事人在诉讼中的角色；当事人主义模式



则赋予当事人参加诉讼所处防御地位的选择权，尤其在第三人参加诉讼之时应由当事人自主启动。具有不同功能设置的两种制度在适用时不宜模糊其间的界限而相互转化，宜以诉的合并的不同类型对多数人诉讼制度进行体系化解释，必要共同诉讼是单纯的

诉的主体合并，普通共同诉讼是诉的同类客体合并，第三人制度是诉的主客体牵连合并，同时应彰显两种制度各自不同的功能并促进形成相应的诉讼程序规则。

杨峰教授喜获“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工程”重大专项课题立项

近日，我院杨峰教授申报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法治思想的江西实践研究”课题，获“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工程”重大专项课题立项，资助经费 10 万元。

胡玉鸿教授应邀到我院作学术讲座

4月7日，苏州大学法学院院长、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国特色城镇化研究中心主任胡玉鸿教授应邀来我院，为师生作了题为《法学研究方法漫谈》的学术讲座。讲座由院长杨峰教授主持。

胡玉鸿以“研究是获取新的可靠知识的系统方法”全面剖析了“研究”活动的功能和价值，他指出研究不仅是获取知识的一种方式，也是一种系统的方法，必须遵循学界所公认的规则、步骤，有系统、有计划地展开。他提出，掌握法学研究必须具备宏观预设、中观预设、微观预设的基本预设。要学会尝试“人的模式”的法学研究方式，即通过对人的基本特征的概括，来确定解构某一特定领域人类行为的基本形式，是就人的行为的基本要素所进行的一种择取，主要以人性要素、目的要素、社会要素为主。他还对法学研究所应具备的必要素质、读书方法、资料准备、基本能力等四个方面进行了阐释，让师生对开展法学研究活动的具体方法有了全面而深入的了解。

整场讲座持续两个多小时，胡玉鸿以他的博学和精彩的讲演，获得了与座师生的热烈掌声与一致好评。讲座的最后环节，同学们根据自己的思考积极地向胡玉鸿教授请教，他以相互学习的态度与同学们展开了交流，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在思维上给同学们提供了新的学习方式，延展了同学们的研究视野，产生了良好的效果。



邱润根教授应邀为省水利投资集团做法律专题讲座

3月16日，我院邱润根教授应邀为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高级管理人才培训班的企业高管学员做《企业法律经营风险防范》专题讲座。

邱润根从新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入题，结合企业经营中经常面临的企业内外合同风险展开论述。重点解读了企业经营中常发生的签字盖章、设立中公司、公司控制权设计、股权激励机制、建筑施工中的阴阳合同、企业融资中的反流押问题可能涉及的法律风险。邱教授认为，企业风险控制是未来企业发展的大势所趋，提高风险控制意识、严控企业风险点、避免诉讼负担，是企业提高效益、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手段，也是贯彻社会主义法治的内在要求。

在互动环节中，邱润根对于学员们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提出的公司股权结构设计、阴阳合同等实际问题有针对性地做出专业解答。



我院教师杨峰、涂书田、肖萍 当选江西省第十二届政协委员

1月18日，经政协江西省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我院杨峰、涂书田、肖萍三位教师当选为江西省第十二届政协委员。他们将认真履行代表、委员的权利和义务，积极参政议政、建言献策，为江西、为学校改革发展做出贡献。